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TOUZI YINHANG SHIWU ZHIYIN CONGSHU

丛书主编 / 陈平凡



债券发行与承销 业务指引



ZHAI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YEWU ZHIYIN

隋平 明阿龙◎著



- ◆ 研读债券融资的规则
- ◆ 谋划债券融资的策略
- ◆ 解决债券融资的瓶颈
- ◆ 研究债券融资的哲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投资银行实务指引丛书

TOUZI YINHANG SHIWU ZHIYIN CONGSHU

丛书主编 / 陈平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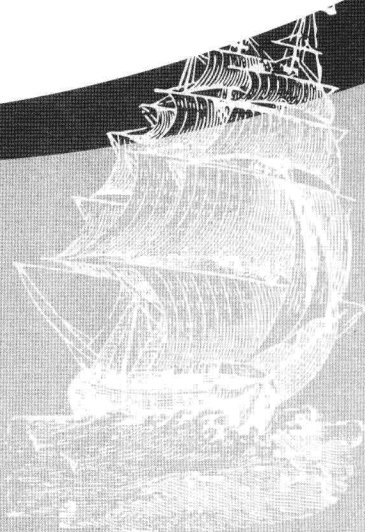
债券发行与承销 业务指引

ZHAI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YEWU ZHIYIN

隋 平 明阿龙◎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 隋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819 - 4

I. ①债… II. ①隋… III. ①债券发行—基本知识②
债券—销售—基本知识 IV. ①F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7072 号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隋平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38 字数 773 千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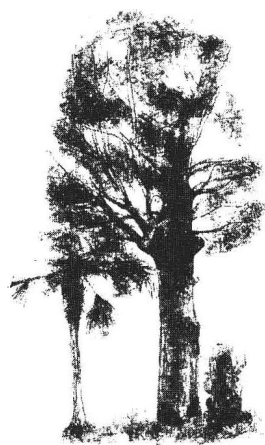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19 - 4

定价:7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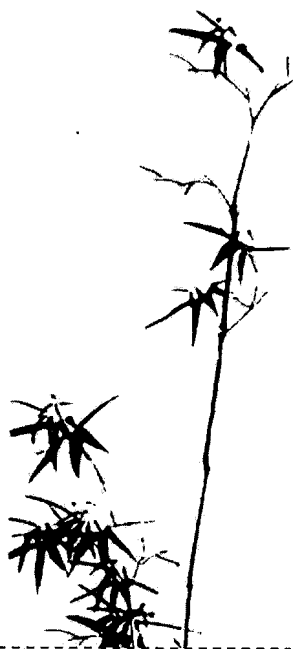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本套丛书的内容承蒙以下多年工作在投资银行实务第一线的人士在经验知识方面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致谢：

张润潮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
张 煜 安信证券债券业务部
景 艳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刘 斌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
李建一 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
李 军 日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黄艺彬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杨艺宁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廖亚忠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王云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李 娴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
周 俊 中信证券合规部
郭 治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京君和律师事务所
刘 恩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吴 慧 DLA Piper（中国）律师事务所



主 编 简 介

陈平凡

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湘大金州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律协会员纪律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律协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湖南省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冠军，2009年长沙市“优秀律师”。主要顾问单位：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电台、湖南三湘都市报、湖南法制周报、湖南金鹰报、芒果画报、中央党校市县领导月刊、湖南省路桥、株冶集团、湖南省发改委湖南工业网、湖南省工美馆、今天连锁酒店、领航置业、丰茂置业、通发集团、汇杰设备、深拓智能等。



作者简介

隋 平

金融法学博士（J.S.D.），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师从国际上著名的国际金融法学家王贵国教授。曾在中央国企、著名律所、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担任领导工作，从事国内、外金融与投资法律业务多年，现任教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湘大尚公法律实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湘大金融与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公司并购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外资公司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公司上市与新股发行教程》（法律出版社）、《拿别人的钱赚钱》（法律出版社）、《人民币汇率的卫国战争》（法律出版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国际项目融资与银团贷款》（湘潭大学出版社）、《危机后欧盟银行监管》（湘潭大学出版社）、《欧盟证券监管》（湘潭大学出版社）、《奥巴马新政：美国《Dodd-Frank法案评析》》，（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交易融资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法律出版社）、《海外并购尽职调查指引》（法律出版社）、《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参编法律硕士研究生教材《金融法》（厦门大学出版社），合译：《国际法：领悟与构建》（法律出版社）。

交流联系方式：doctorsuiping@126.com

明阿龙

湘潭大学法学院资本运作实务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丛书序言

就资本市场而言,投资银行及其运行无疑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在我国,详细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的理论著作尚有一些,而具有实际操作价值的实务性中文书籍则寥寥无几。相比之下,在英国、美国这样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关于这方面的著作可以说是汗牛充栋,甚至有专门的出版社经营此类图书。另外,在我国,在法律理论和实务界,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运行过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务的书籍较多,但从资本市场的大视角精细研究投资银行业务中法律实务问题,将法律和投资银行具体实践紧密相联系的书籍则寥寥无几。因此,本套丛书的出现,是市场对投资银行可操作性运行、流程和具体业务细节的需求的积极回应。进一步说,资本市场中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流程和操作细节本不是商业秘密,不应当为特殊的行业和机构所把持和垄断。对其的揭示和传播,有利于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救治,有利于资本融资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有利于我国有效资本市场的建立。通过对这方面知识的挖掘和传播,将投资银行业务从高高的金融金字塔中解放出来,使其普及化,不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交流和发展;还有利于投资者金融意识的培养,有利于逐步发展金融文化,有利于加强国家金融安全。

我国正在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很多城市都在努力把自己打造成我国的金融中心,而上海的规划则更具雄心壮志,他们正努力在中央的支持下,打造世界金融中心。但毫无疑问,在这个过程中,具有实务操作能力的人手的短缺,成为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而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目前来看,指望现今尚存在诸多弊病的高校教育是不现实的。而解决之道,恐怕要靠投资银行实务界的自救了。因此,投资银行实务界需要在实务中不断总结和发展这方面的知识,已公开出版的方式,为那些有志于从事金融实务业务的人士提供入门性的,甚至更为专家型的指导书籍,帮助他们能够迅速把握相关业务操作要领,在入行后快速进入角色。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组织了相关人士,将他们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和心得写出来,与大家共享和共勉。本套丛书并不是什么高深之作,也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和缺陷,但这只是我们这个社会在这个方面的第一步,我们相信其他的人会在这一步的基础上有所矫正,继续迈出第二步、第三步!

这套丛书并不追求个人的得失,只是希望对社会有所贡献!在这个方面,除了写书的作者之外,长城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通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实务界朋友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对于他们,哪怕仅仅是对我们的一句鼓励,我们在此都表示深切地感谢!同时,我们的作者也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其他的业界人士能够通过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我想,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这个行业会发展得更快、更成熟。同时,我们也在声明,在各书中从因特网中引用了很多文书范本,对于这些文书范本丛书作者并没有著作权,相应权利仍属制作这些文书的单位或个人,由于详细说明过于繁复,更重要的是,这些范本在很多网站上都可以找到,无法确认最终权利归属者,我们只能进行概括地进行权利排除声明,以免丛书作者有不诚实之嫌。而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仅仅是为了交流经验,期望能够在推动中国投行业务水平提高方面略有贡献,因此,作者对在各书中自己提供的范本也并不主张任何著作权。

丛书主编 陈平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丛书序言

第一章 债券和债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债券原理	(1)
一、债券的概念	(1)
二、债券的特征	(2)
三、债券品种	(4)
第二节 债券市场概述	(7)
一、债券市场	(7)
二、债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7)
三、债券市场与其他金融市场的关系	(9)
第三节 债券市场监管	(10)
一、监管体制的演变	(10)
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12)
三、机构监管部门的监管	(14)
第四节 债券业务中介机构	(16)
一、债券承销商	(16)
二、信用评级机构	(20)
三、注册会计师	(26)
四、律师	(29)
第二章 债券市场的运行	(33)
第一节 债券评级、担保和托管	(33)
一、债券评级制度	(33)
二、债券担保制度	(34)
三、债券托管制度	(34)
第二节 债券交易市场	(36)

一、债券交易市场	(36)
二、债券交易的类型	(37)
三、债券交易方式	(39)
四、做市商制度	(40)
第三节 债券交易规则	(42)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42)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	(47)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	(51)
第四节 信息披露	(54)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	(54)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	(56)
三、银行间债券信息披露	(59)
第五节 清算与结算	(59)
一、债券清算和结算概述	(60)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清算结算	(62)
三、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清算结算	(64)
第三章 国债发行业务	(67)
第一节 国债概述	(67)
一、国债的特征	(67)
二、我国国债发展的历史沿革	(68)
三、国债的分类	(68)
第二节 国债发行	(70)
一、概述	(70)
二、记账式国债招标方式	(70)
三、记账式国债投标限定	(71)
四、记账式国债中标原则	(72)
五、记账式国债追加投标	(72)
六、记账式国债债权托管与注销	(73)
七、国债承销程序	(73)
八、国债销售价格及其影响因素	(74)
附件：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75)
第四章 金融债券发行业务	(134)
第一节 金融债券概述	(134)
第二节 普通金融债券	(136)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	(136)
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137)

三、金融债券发行的操作	(137)
四、信息披露	(138)
五、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与兑付	(139)
六、法律责任	(139)
第三节 次级债券与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139)
一、次级债券	(139)
二、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141)
附一：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	(143)
附二：金融债发行办法	(148)
附三：次级债券发行公告	(150)
第五章 公司债发行业务	(203)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203)
一、公司债的种类	(203)
二、我国公司债券主要品种	(204)
第二节 公司债发行前决策	(205)
一、公司债发行前考虑因素	(205)
二、公司债发行前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7)
第三节 公司债发行条件	(208)
一、一般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209)
二、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212)
三、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条件	(214)
第四节 公司债发行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15)
一、一般公司债(含可转债)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16)
二、可交换公司债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26)
第五节 公司债发行的审核程序	(227)
一、一般公司债的核准程序	(227)
二、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的审核程序	(228)
第六节 公司债的发行业务	(228)
一、公司债发行前准备阶段	(229)
二、公司债券发行阶段	(231)
三、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业务	(232)
第七节 公司债上市程序	(232)
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33)
二、公司债券上市申报	(233)
三、公司债券上市流程	(237)
四、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与上市	(239)

附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42)
附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61)
第六章 企业债发行业务	(293)
第一节 企业债概述	(293)
一、企业债的定义和特点	(293)
二、企业债的发展历程	(295)
第二节 发行企业债券的前期决策和发行条件	(295)
一、发行企业债券前期决策中的特殊问题	(295)
二、企业债发行的条件	(299)
第三节 企业债发行申报材料	(301)
一、企业债发行的申报材料	(301)
二、中介机构的职能分工	(302)
三、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指引	(302)
第四节 企业债发行	(304)
一、企业债的发行审核程序	(304)
二、企业债发行程序	(305)
第五节 企业债上市	(305)
一、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306)
二、企业债券上市操作	(306)
第六节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	(308)
一、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定义和特征	(308)
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308)
三、中小企业集合债的发程序	(310)
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311)
第七章 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	(364)
第一节 短期融资券概述	(364)
一、短期融资券的定义和特点	(364)
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环境	(365)
第二节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操作	(365)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要求	(365)
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服务规则	(366)
三、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规则	(367)
四、短期融资券的信息披露	(368)
第三节 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现状和前景	(370)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370)
二、信用等级和发行利率	(370)

三、短期融资券的市场展望	(371)
附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372)
附二: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76)
第八章 中期票据发行业务	(478)
第一节 中期票据概述	(478)
一、中期票据的定义和特点	(478)
二、中期票据发行的意义	(479)
第二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操作	(482)
一、中期票据的发行要求	(482)
二、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482)
三、中期票据发行的信息披露	(483)
四、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	(484)
第三节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486)
一、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486)
二、中期票据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487)
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	(489)
附一:中期票据公告	(490)
附二: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95)
附三: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报告	(506)
第九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513)
第一节 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513)
一、资产证券化的定义和特点	(513)
二、中国资产证券化的实践	(514)
第二节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514)
一、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515)
二、信贷支持证券发行的管理和核准	(518)
三、信贷支持证券的发行操作	(520)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521)
第三节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4)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524)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525)
附一:信贷支持发行公告	(527)
附二:信贷资产评级报告	(528)
附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踪评级报告	(550)
第十章 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560)
第一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基本要求	(560)

一、基本条件	(560)
二、其他限制性规定	(561)
第二节 发行债券申报材料	(562)
一、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562)
二、中介机构的职能分工	(566)
三、证券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指引	(569)
第三节 发行上市与清偿	(578)
一、申报程序	(578)
二、证券公司债券的上市与交易	(578)
三、证券公司债券的清偿	(579)
第四节 信息披露	(580)
一、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	(580)
二、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披露	(584)
三、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585)
四、公开发行债券的持续信息披露	(586)
五、定向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	(587)
第五节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588)
一、发行条件和程序	(589)
二、交易结算和信息披露制度	(590)
三、监管制度	(591)

第一章

债券和债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债券原理

一、债券的概念

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说,债券在本质上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一个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凭证,其所体现的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是由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发行主体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投资者发行的,按照约定的条件还本付息的一种证券。在债权法律关系中,债券的持有人为债权人,其享有到期按照约定收回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权利;而债券的发行人则是债务人,其负有到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面值票面价值、价格、偿还期限、票面利率等。

(一) 债券的面值

债券的面值,是指在债券票面上所注明的,以某种货币数量表示的金额,是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和计算利息的基本依据。面值数额和面值货币是债券面值的两个基本要素。债券面值数额均为整数,具体数额取决于债券的性质和发行对象。一般情况下,面向散户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其面值比较小,而那些面向机构发行的债券面值一般会比较。债券面值币种的确定,则取决于发行者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地点和债券的种类等各方面的因素。一般来说,在国内发行的债券,币种为本国货币;而在外国发行的债券,其币种通常为国际通用或者是所在国的法定货币。就我国的实践来说,目前在境内发行的债券面值数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

(二) 债券的价格

债券的价格,包括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债券的市场价格。所谓的债券的发行价格,

是指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时首次出售债券时的价格。债券的市场价格则是指发行后的债券在流通市场上的转手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债券的发行价格与其面值是一致的,而债券的市场价格则是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下经常变化的。债券作为一种可以买卖的有价证券,其市场价格会受到货币利率水平、市场收益率、债券的偿还期和债券的利息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取决于债券的供求关系。债券的市场价格随着债券交易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无论债券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其债券面值是固定不变的,债券的债务人在到期偿还本金时,仍是以面值为依据,而不是以债券的市场价格来计算的。

(三) 债券的偿还期限

债券的偿还期限是指发行人清偿债务所需要的时间。各种债券的偿还期限是不同的,短则几个月,长则能够达到数10年。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所谓偿还期限在1~5年,偿还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券为长期债券。偿还期限通常是发行人根据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市场利率变动趋势、投资者心理偏好、资金供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的。

(四) 债券的票面利率

债券的票面利率,是指单位债券面值的利息收益率。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为用百分数表示的年利率,其计算公式为债券年度利息与债券票面金额的比率。债券票面利率可以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固定利率是指,债券的利率在整个债券存续期内或某个期限内一直保持不变;而浮动利率则是指,债券的利率根据一定的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债券的票面利率对发行人和投资人来说分别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发行人而言,它构成了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如果债券的利率水平定得过高,则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负担,定得过低又会使债券缺乏吸引力而难以在市场上发行销售。对于投资人来说,它是债券投资能够获得的收益。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债券利率水平越高,越具有投资的价值。

(五) 债务人与债权人

债券作为借款凭证,其实质上所表现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债权人承担在一定期限内转让资金使用权的义务,并享受如期收回本金及取得利息的权利;债务人按照法律程序发行债券,取得资金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及相应收益,同时其也承担着举债不能偿还的风险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责任。

二、债券的特征

债券是一种目前广泛使用的融资手段和投资工具,债券的特点可以从投资者和融资者两方面来阐述。对于投资者而言,债券具有如下特征:

(一) 收益性

债券的收益性是指债券能为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利息收入。债券的收益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债券的投资者能够定期地获得利息收入;其二,债券投资者可以在债券二级市场上通过转让债券而获取差价收益,其高低因债券的期限长短、流动性强弱以及风险大小的不同而不同。

(二) 流动性

债券的流动性就是指债券转变为现金的变现能力。流动性代表一定的变现灵活性,它主要取决于市场对债券投资者转让债券所提供的便利程度。债券一般都可以自由转让,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其他的合法场所进行自由流通转让。流动性强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及时实现投资者对现金的需求,并且这样也有利于投资者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把握市场机遇;因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对投资者而言意义非常重大。对于债券而言,其流动性与债券市场的发达程度、债券自身的吸引力及债券的偿还因素密切相关。

(三) 偿还性

债券发行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确定的偿还期限按期还本付息,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债券的偿还性使得资金募集使用者不能无限期地占用债券投资者的资金,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将会因债务的清偿而终结。

(四) 低风险

债券投资的风险比较低,因为其到期需要还本付息,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债券的发行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或市场机构的严格审查,只有信誉较高的主体才能发行债券,因而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能够在这方面获得较为可靠的保证。另外,由于债券有较强的流通性,当投资者急需现金的时候,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转让持有的债券的方式收回投资。而且,即使是发生发债主体破产事件,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也通常是优于股东对企业剩余财产的索取权。

从债券发行人的角度来看,与股票融资和贷款融资相比,债券融资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债券融资与股票融资(配股除外)相比之下的优势

1. 债券融资不会影响企业的控股权。债券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归属于“负债”科目,而股票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则归属于“实收资本”科目;债券融资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论发行债券的额度为多少,都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影响企业的控股权。而股票融资增加了发行人的股本,改变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稀释了发行人大股东的股权比例;如果发行的股票数量过多,则很有可能会影响到大股东对企业的控股权。同时,通过债券进行融资不会摊薄